

臺南市廚餘分類類別

一、廚餘定義

係指丟棄之生、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，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。

二、家戶廚餘分類

廚餘回收可分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兩類，分類原則請掌握「煮熟後豬可以食用」歸類為「養豬廚餘」，可參考下表辦理：

依回收再利用方式分別	類別	列舉項目
養豬廚餘	烹飪後食物類	家中用餐或料理後所剩菜葉、根莖類、水果、米飯、米粉、五穀、麵條、麵糰、炸物、披薩等食物
	動物性蛋白質類	生或熟的肉類(羊、牛、雞、鴨、鵝、豬等禽畜肉類、魚蝦海鮮類)及其內臟等
	植物性蛋白質類	黃豆、豆腐、豆花、豆乾、蛋類食品等
	澱粉類	(未)烹飪過的米飯、五穀雜糧、麵粉等
	加工食品類	((未)過期)罐頭食品、冷凍食品、蜜餞等
堆肥廚餘	未烹飪或腐爛之蔬菜、水果類	未烹飪或腐爛的蔬菜及橘子、柳丁、蘋果、龍眼、荔枝、鳳梨、西瓜等水果
	殘渣類	茶葉渣、咖啡渣、黃豆渣、酒糟、麥渣等
	食材薄外殼類	鳳梨殼、菱角殼、龍眼殼、荔枝殼、開心果殼、蛋殼、花生殼等薄食材外殼
	果核類	龍眼核、荔枝核、枇杷核、桃核、李核等小型水果果核

參考資料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廚餘分類參考指引」

註：園藝類(樹葉、花材等資材)、具長纖植物類(甘蔗皮、蔗渣、玉米葉等)、椰子殼、榴槤殼、玉米梗、鳳梨頭、骨頭等本局廚餘廠無法處理，直接當垃圾投入本局垃圾車。